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2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215）。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5 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4:00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不再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持有公司851,41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提交的《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康得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审众环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关于业务承接流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后,公司需向中审众环出具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函件(包括2018年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2019年报我司原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根据沟通情况,在完成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报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待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签署业务约定书。

三、除了上述取消及增加临时议案外,于2019年10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行政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网络投票时间：

(1) 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9年11月11日15:00—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以下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议案，详见2019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议案，详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议案，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